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汪某，男，1968年4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2009年6月30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处罚款300元，暂扣机动车驾驶证1个月。2013年5月2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处罚款1000元，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忠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汪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9月29日0时45分许，被告人汪某酒后驾驶牌号为苏EXXXXXX的小型轿车，行驶至静安区XX路XX路西约80米处，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民警查获，经现场检测，其呼出气体中的酒精含量为89mg/100mL。后经司法鉴定，汪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5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被告人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汪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汪某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汪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汪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公绪龙  
祁婷婷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